



死亡

登記

民事登記局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ivil

依職權登記

透過與醫院之間的資料互聯互通，民事登記局將直接取得醫院發出的死亡證明書資料，並依職權作出死亡登記。

在澳門發生死亡事實後，死者家屬無需自行或透過殯儀人員前往民事登記局辦理死亡登記的手續。

所需費用

登記手續費全免。

民事登記局

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樓

2855 0110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6:00）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10:30～中午12:30）

死亡紀錄證明

死者家屬在取得醫院發出的紙本死亡證明書後，民事登記局將於下一個工作日完成死亡登記，家屬或殯儀人員即可在接續的第二個工作日親臨民事登記局，又或在符合使用線上服務條件下，可全程分別使用“一户通”或“商社通”¹ 申領首份免費的死亡紀錄證明，憑該文件可將死者的遺體移離醫院，辦理出殯、落葬等事宜。

申請首份死亡紀錄證明時，須填寫與死者資料相關的補充聲明。

若有正當原因，家屬可透過“一户通”或親身前往民事登記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申請更多死亡紀錄證明，但隨後的死亡紀錄證明需每份支付澳門元70元。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845 1515

黑沙環新街52號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2842 1212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6:00）

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¹ 僅適用於殯儀人員

死亡紀錄證明的作用

家屬憑首份免費發出死亡紀錄證明才可將死者遺體移離醫院、辦理出殯、落葬等事宜。

另外，家屬亦可憑有關死亡紀錄證明辦理其他手續，例如申領死亡津貼、辦理繼承、申請喪假及喪葬津貼等。

死亡紀錄證明的有效日期

民事登記局發出的死亡紀錄證明只註有發出日期，至於有效日期則因應收取證明的部門或機構要求而定。

外地死亡

澳門居民於外地死亡，家屬無須在民事登記局辦理死亡登記，但須向身份證明局申報，並附上由外地發出的相關死亡證明文件。

喪假

配偶、第一親等的直系血親（父母、子女）或姻親（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婦）有權請假連續三個工作日，且為合理缺勤。



勞工事務局
2871 7810

喪葬津貼

- 發放予承擔死者*喪葬費的人
- 自死者死亡日起1年內申請



社會保障基金
2853 2850, 2823 8238

24h

* 死者須為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的受益人。

更新身份證晶片內的婚姻狀況

法律規定生存配偶須於婚姻狀況發生變更後60天內更新身份證內的婚姻狀況（改為鰥夫或寡婦）。



身份證明局
2837 0777, 2837 0888

繼承

死者的子女均成年且家屬對繼承權無爭議，可前往公證署申請辦理確認繼承人資格公證書，繼承死者遺產。



法務局
第一公證署 2857 4258
第二公證署 2855 4460
海島公證署 2882 7504

死者的子女未成年或家屬對繼承權有爭議，須循司法途徑解決：

- 當事人須提起財產清冊程序；
- 原則上無須聘請律師，如涉及法律問題爭議時，才須有律師介入。



初級法院
8597 0278



登記手續和申請證明
查詢熱線 2855 0110

民事登記專題網站

<https://online-service.rn.dsaj.gov.mo/civil/civil-info/home>

